

訴願人因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事件，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3月29日高市選四字第110345006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109年8月15日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投票日上午7時6分在臉書為候選人進行宣傳助選，截圖事證顯示訴願人係於其個人臉書分享台灣民眾黨人士賴香伶於109年8月14日之臉書貼文，內容包括該政黨候選人吳益政於投票日前一日之競選活動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等（下稱系爭貼文）。案經原處分機關委員會審認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罰，惟審酌其因法令認知不足而導致違法行為，爰參酌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決議裁處新臺幣（下同）25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系爭貼文係轉貼並無「組織性、系統性、計畫性」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意圖。轉發貼文不能認定有助選意圖之過失。為符合「罪刑均衡原則」或「過罰相當性原則」，有必要在違規情節輕微的情形，導入便宜原則，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系爭貼文內容既屬特定政黨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情形，明顯呈現特定候選人之肖像、姓名及競選號次，且經訴願人於投票日在臉書公開發

表而為他人所知悉，實已該當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洵已符合比例原則及處罰法定原則。本件所涉非行政罰法第 19 條所揭應受法定最高額 3 千元以下罰鍰之情節輕微處罰案件，自無訴願人所稱得導入「便宜原則」而免予處罰之適用。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另據行政罰法第 8 條立法意旨，該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參照。
- 三、復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

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又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乃指投票日當日（凌晨零時起），即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本會 98 年 1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6109 號函釋可資參照。

四、本案訴願人陳稱其投票日在個人臉書轉貼系爭貼文，係因長期關注賴香伶女士對勞權之努力，並有藉由轉貼其文章作成紀錄之習慣所致等云云。經查，系爭貼文乃賴香伶女士為候選人助選之相關內容，與訴願人所稱勞權事務無關，且該貼文清楚顯示特定候選人之人像、姓名及競選號次，又於投票當日分享，客觀上易使他人認為訴願人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目的，於投票日均為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所禁。雖訴願人陳稱系爭貼文無人予以按讚及分享，惟系爭貼文時間已屬禁止助選活動時間，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明顯使人認知該則貼文確係鼓勵大家支持該名特定候選人，故縱使訴願人非故意為之，但仍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

五、復訴願人自稱不知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且應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為「目的性限縮解釋」，而為不罰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時，業已考量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自承對公職選罷法不甚熟悉，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就裁罰金額予以酌減，已符合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

第 2 款規定罰鍰法定最高額度為 500 萬元，並無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裁處 25 萬元罰鍰，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